

表 6.1.1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變化及林業部門排放源分類

土地類型	範疇定義	納入移除 / 排放 計算之溫室氣體
4.A 林地	符合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林地閾值（如面積大於 0.5 公頃）的木本植被的所有土地，其植被結構當前在減少，但在原地可能達到國家定義林地類別的閾值之土地。	二氧化碳
4.B 農地	農業用地，含稻田和植被結構低於林地類閾值的農林系統。	無
4.C 草地	不被視為農田的牧場和草地。閾值低於林地類閾值的木本植被和其他木本植被覆蓋度或高度未達林地閾值之土地（含草本植被及灌木叢），諸如草本和灌木。所有由荒地改造成休憩性的草地以及符合國家定義的農業和森林牧場系統。	無
4.D 濕地	泥炭採掘地區和全年或部分時間被水覆蓋或充滿水的土地（如泥炭地），但不屬於林地、農田、草地或聚居地類別。作為管理子類的水庫和作為未管理子類的天然河流和湖泊。	無
4.E 聚居地	所有經人為開發利用之土地，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交通運輸設施（道路、鐵路、機場、港口）及公共設施用地，惟已歸入林地、農地、草地、濕地或其他土地類別者，不重複計入。本類別之劃定範圍應與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已開發使用地」定義保持一致。	無
4.F 其他土地	裸土、岩石、冰川和不屬於其他五個類別任意一種的所有土地面積。這一類別在可以獲得資料時，允許經過確定的土地總面積與國家面積相一致。如果能夠獲得資料，應按上文所述的土地利用類別對未管理土地進行分類（如分為未管理林地、未管理草地和未管理濕地）；這將提高透明性和加強追蹤土地利用從特定未管理土地類別轉化為上述類別的能力。	無
4.G 收穫林產品	收穫林產品包含所有搬離自林地之木質材料，其中亦包含樹皮；其所儲存的碳量，會隨林產品的使用在人類社會中流動、延遲其釋放至大氣中的時間。	無

備註：目前我國 LULUCF 部門僅統計林地 (4.A) 之土地類型。